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 8 期

复总第 828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1)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3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4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30 , 2021 Issue No.8 Serial No.828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ong-Range Objectives Through the Year 2035	(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Annual Forest Cutting Quota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on Unexpected Events Related to Drugs and Medical Devices Safety ...	(11)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on Unexpected Events Related to Drugs and Medical Devices Safety ...	(12)
Several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Encouraging Returned Peasant Workers and Others to Start up Businesses in Rural Areas	(3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for Issuance of Report on Destructive Value of Mineral Resources Caused by Illegal Mining and Destructive Mining	(43)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for Issuance of Report on Destructive Value of Mineral Resources Caused by Illegal Mining and Destructive Mining	(44)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陕政发〔2021〕3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21〕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促进我省上市公司“质”“量”双升,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扩大增量与提升存量并重。以境内上市为主、境内外共同推动,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力争到 2025 年末上市公司数量实现“倍增”,营业总收入、资产证券化率等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上市公司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发展质量大幅提升,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

(一)加强后备企业联合培育。深化与沪、深、港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战略合作,共建陕西省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完善后备企业推荐、筛选、培育等工作机制,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系统梳理驻陕央企、地方国有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及其子公司中满足条件的企业,建立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将“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小巨人”“瞪羚”“硬科技”“独角兽”等获评国家及省级示范企业和私募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培育范围。每年遴选公示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荐辅导企业不少于 30 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私募创投机构。大力发展风投、创投、产投,出台促进行业发展三年行

动计划(2021-2023年),完善行业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和扶持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本土机构,吸引全国知名创投机构来陕投资、在陕落户,力争到2025年末创业投资累计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放大功能,加快陕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撬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创新。建立省市联动机制,推动设立一批天使投资基金。建立自主共享、集中统一的常态化路演平台,将专业孵化载体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纳入常态化路演服务体系。建立“硬科技”投资联盟,打造省内外私募基金领投接转的生态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陕西证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区域市场改革创新。研究出台《关于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和增资扩股,有效发挥场外市场培育规范企业的基础功能作用。依托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试点业务模式,探索搭建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创新业务平台。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专板集中挂牌,加大对科创中小微企业的培育服务。探索搭建股权登记托管开放式服务平台,为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自主申报登记、质押等创造条件。国有科创企业及国有投资机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科创、“三创四新”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可以通过在科技创新专板挂牌进行股权转让和退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陕西证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四)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落实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督导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督约束,促使其忠诚履职。推动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归位尽责,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方式,调动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引导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陕西证监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上市公司发挥平台功能。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各类债券和证券化产品等多元化方式融资,推动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

励绩优上市公司注入上下游优质资产或整合同类资源,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对上市公司募投资金和项目落地的跟踪服务和指导监督,强化高质量发展政策激励,推动创新发展。引导主营业务缺乏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严防内幕交易和市场炒作,提高战略性重组的质量和有效性。坚持产业互补、项目落地、风险可控原则,支持并购重组和规范引进省外优质上市公司。建立上市公司迁址联合会商制度,加强前期尽职调查和方案研究论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和输入外部金融风险。(陕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提升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省国资委牵头制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包括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按照“一企一策”“一企一专班”原则共同组织实施,持续增加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户数,力争竞争类企业资本证券化率每年提高20%,到2023年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核心经营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支持引导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引入持股5%以上的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支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等规定,探索实施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超额利润分享机制。(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纾解上市公司困难问题

(七)妥善防范处置退出潜在风险。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和民营控股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应建立盘活上市公司纾困工作专班。推动持续经营困难和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主动退市等方式盘活存量、出清不良资产,实现市场优胜劣汰、新陈代谢。对触及强制退市标准的上市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启动退市程序。加强对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和研判,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合规、稳妥审慎审理、执行上市公司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相关案件。稳妥做好退市公司维稳工作,提前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陕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法院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持续压降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公司数量,促进场内场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协同化解。压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引导督促其聚焦实体主业,坚

持稳健经营,主动压降股权质押比例,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完善股票质押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加强监测预警。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有效发挥国有纾困基金政策性功能,在纾困目标明确、研究论证充分、决策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降低盈利性绩效考核要求。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基金等机构落实企业纾困有关要求,依法合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陕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禁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组织开展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督促限期清偿、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问题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催收股东占款,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依法认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责任。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陕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公安厅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保障

(十)完善工作机制。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包括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是提高省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推进所属相关企业上市的第一责任人。属地政府是提高属地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推进企业上市的第一责任人,是属地金融风险处置和维稳第一责任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纳入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每半年组织召开上市公司座谈会,每季度召开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座谈会。推动证券监管部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向地市延伸服务。建立信息共享和报送机制,每月梳理汇总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情况、资本市场动态等,每年编制全省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分析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工作统筹。统筹用好境内外市场、股票和债券市场发展政策,培育和推动两个市场相关企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质量提升和风险防范处置,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再融资、并购重组、改革创新过程中的风险隐患,维护良好信用环境。支持各类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赴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发债融资。引导“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企业晋

层至精选层挂牌。加强联合惩戒,严处各种“逃废债”行为。各设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等情况,纳入地区营商环境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防范和严厉查处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陕西证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政策保障。2021年6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调整完善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等扶持激励政策和工作推进机制。在科技奖励、财税扶持政策、创新资本形成、金融资本引进等方面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将满足条件的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纳入各类评优、评奖、示范及招投标等事项遴选范围。鼓励各地各部门创新扶持政策措施,对条件成熟的在全省复制推广。指导上市公司树立维护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建立资本市场负面舆情监测预警和主动应变处置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单位与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陕政函〔2021〕1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我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 537.4 万立方米,现将森林采伐限额分解下达各地,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指每年采伐森林、消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限额编制单位要将森林权属、起源、森林类别以及采伐类型的分项限额作为采伐管理依据,不同限额编制单位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限额编制单位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省级预留限额专项用于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情况采伐所需。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和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并将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要对各地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在全省通报。

二、不断强化森林采伐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创新森林经营管理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森林经营者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将其作为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和采伐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区域森林经营的监管、指导和服务,扎实推进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严厉打击滥伐盗伐、毁林开荒、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森林资源数量质量不断提升、生态功能稳步增强。各级林业、公安部门要加强协作,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重大毁林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三、认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我省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要切实加强基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保障工作经费,当好“生态卫士”。要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把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纳入我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市(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指标。对因保护不力致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附件:陕西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14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级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2.4 专业技术机构设置及职责
- 2.5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 2.6 其他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事件评估
- 4.3 响应分级
- 4.4 响应措施

4.5 响应终止

4.6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5.3 奖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信息保障

6.3 医疗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后勤保障

6.6 社会动员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7.2 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建立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群体健康损害的重大及以上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级

结合我省实际,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级别、非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2)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意识,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3)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手段遏止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

(4)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经省药监局或市级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根据省人民政府安排部署要求,成立省级应急工作组,由省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相关专业技术机构为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的原则,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较大、一般、非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预判可能达到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省人民政府成立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省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总指挥: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副总指挥: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信访局、省医保局、西安海关、陕西银保监局等单位。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发地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省药监局,主任由省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负责:

- (1)贯彻落实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各项决策部署;
- (2)组织分析评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发布预警,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督促协调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组织收集来自网络、媒体、公众、企业、技术机构、监测机构、成员单位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分析研判,按规定程序处置；
- (5)向国家药监局、省人民政府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6)加强对省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的管理；
- (7)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检测评估、社会稳定、舆论引导、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随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工作组和各工作组组成单位。

(1)综合协调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事件调查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加。主要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省药监局负责查明事件发生的监管漏洞以及导致事件发生的第一责任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监管处置意见以及应对措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调查事件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处置意见;省公安厅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负责督促、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害控制组:由省药监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部门对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进行召回、下架、封存,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专业技术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结合事件调查情况,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护力量,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积极实施医疗救治,最大限度降低健康危害。

(5)检测评估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西安海关、专业技术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技术支持,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必要时检测评估组可与事件调查组一并开展工作。

(6)社会稳定组: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

(7)舆论引导组:由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牵头,省委网信办、省药监局和涉事主体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协助做好媒体服务和管理,协调涉事处置和主体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专家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配合组建有关方面专家组。主要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供决策建议;研判、建议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者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定性意见。

2.4 专业技术机构设置及职责

各级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作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在指挥部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1)药品检验机构:主要负责对药品质量安全进行检验分析,上报检验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发生原因,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分析,上报检验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发生原因,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4)药物滥用监测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中涉及药物滥用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中涉及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和评价,上报评价结果,协助调查事件危害程度,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6)医疗机构:按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做好药品群体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以及药物滥用监测和报告工作,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管理,负责事件发生后病人的救治工作,配合完成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5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市、县、区应在省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一般、非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参照省级组织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省内跨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其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事件涉及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协同应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6 其他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信息监测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和舆情监测等工作,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对重大、敏感性强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要跟踪监测,建立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置机制。

信息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的与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舆情信息;

(2)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4)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的结果;

(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6)有关部门通报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
- (8)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我省的信息；
- (9)其他渠道获取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来源报告要求

(1)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以及发生可能与药品和医疗器械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疑似药品(医疗器械)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时,视情组织专家会审并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3)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的信息,要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要立即核实事件真伪并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举报。

(5)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7)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布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渠道,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及时性。

3.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信息报告要求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同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小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及时报本级指挥部、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2.3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信息报告要求

疑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尽快掌握、核实情况,简化初报审批环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1)初报。疑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和“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6 小时内书面报告;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接报的Ⅰ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进行跟踪和协调,对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国家药监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报告初步情况,并及时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2)续报。初报后,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通过“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和书面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国务院、国家药监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 30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 1 小时内上报。

(4)终报。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3.2.4 报告内容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监测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数、信息来源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按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初报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应当包括事件进展、调查详情、后续应对措施等内容。终报应当包括事件定性、事件产生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报告时,事件报告单位应注明报告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报告主送、抄送单位等信息。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1)发生疑似药品和医疗器械异常反应,经组织调查疑似与药品和医疗器械有关的信息;

(2)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3)上级领导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作出的批示;

(4)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5)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6)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7)属于或可能形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舆情信息;

(8)其他渠道获取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3.2.5 报告方式和途径

向省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国家药监局报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以《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附件5)形式报送,分为初报和续报。初报后,根据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

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3.2.6 接报信息评估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或监测机构接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报同级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依法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初步判定是否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认为需要同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报同级指挥部,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认为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及时将研判结论、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下一步工作建议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

3.3 预警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对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组织专家组和有关部门进行分析研判,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用械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对于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药品和医疗器

械安全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发布。

3.3.1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级别、非级别预警。级别预警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非级别预警:未达到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有可能转变为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信息层级。

3.3.2 预警报送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告。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应当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可能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签审制,除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一级预警后,省人民政府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二级、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分别由地方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3.4 预警行动

(1) 一级预警措施

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国家药监局的要求和部署做好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2) 二级预警措施

省人民政府发布二级预警后,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准备,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工作;

②对事件动态监测、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③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和医疗器械警示,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①强化药品或医疗器械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监测;

②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③发生突发事件的地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指挥部予以支持和指导;

④按照指挥部以及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

(3) 三级、四级预警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参照二级预警措施制定三级、四级预警措施。

(4) 非级别预警措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参照四级预警措施制定非级别预警措施。

3.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降低与解除:按照国务院、国家药监局的部署和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二级预警级别降低与解除:指挥部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发生地区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消除,应及时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决定降为三级预警的,应同时通知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

施。

三级、四级、非级别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负责。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当组织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并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1)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应急检验;责令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涉事药品、医疗器械,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4)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

4.2 事件评估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初步核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相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及时准确进行事件评估:

(1)各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本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信息和资料。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本级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3)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助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涉事药品和医疗器械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确定事件级别,提出是否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形成评估报告。

4.3 响应分级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级别响应和非级别响应。将级别响应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积极配合主动开展工作;Ⅱ级、Ⅲ级和Ⅳ级事件分别由省、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统一指挥处置。非级别药品安全事件参照级别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

4.4 响应措施

4.4.1 Ⅰ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国务院、国家药监局领导下,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召开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有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调查核实,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2)按照国家药监局部署,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3)根据事件的种类和性质,必要时采取停产、停业、停办大型活动、隔离等措施。

(4)省药监局组织核实引发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责成并监督该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在应急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向各自的销售对象发出通知,暂停该品种或批次产品的销售、使用,并于应急程序启动后48小时内逐级汇总该产品的全部生产和销售情况;监督企业召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5)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天收集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情况,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每天收集各储备企业有关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储备工作。发现哄抬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或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广告误导消费者的,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检查,规范供货渠道,打击制假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及质量安全。

(7)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捐赠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8)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或药物滥用监测职能的机构组织人员密切跟踪事件发展进程,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报指挥部办公室。

(9)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滥用引起的群体性药物滥用事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根据产生滥用性的表现和严重程度,密切配合,开展医疗救治和戒毒工作。

(10)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对已经服用或接触引发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但目前尚未出现伤害的人群,开展随访、登记和求助辅导。

(11)对急需且短时间内又无法解决的特效药品和医疗器械,由省药监局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特许省内具有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

(12)对防治需要、国内又无法替代的少量进口药品,由指挥部办公室与海关和国家药监局协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关。

(13)指挥部派出督查组,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4.4.2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国家药监局指导下,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召开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并向指挥部汇报紧急事项,答复市、县、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紧急请示,参与现场指挥决策。

(2)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核实引起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责成并监督该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在应急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向各自的销售对象发出通知,暂停该品种或批次产品的销售、使用,并于应急程序启动后48小时内逐级汇总该产品的全部生产和销售情况;监督企业召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3)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天收集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情况,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各储备企业有关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储备工作。发现哄抬药品、医疗器械价格或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误导消

费者的,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巡查以及对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配制)、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检查,规范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打击制假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药品秩序稳定。

(5)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捐赠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6)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或药物滥用监测职能的机构组织人员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报指挥部办公室。

(7)省卫生健康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对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滥用引起的群体性药物滥用事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根据产生滥用性的表现和严重程度,密切配合,开展医疗救治和戒毒工作。

(8)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对已经服用或接触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但目前尚未出现伤害的人群,开展随访、登记和求助辅导。

(9)指挥部派出督查组,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4.4.3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上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事发地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事发地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各工作组和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密切跟踪事件发展,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工作进展。

(2)事发地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核实引发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暂停该品种的销售、使用,逐级汇总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3)事发地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储备工作。发现哄抬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或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广告误导消费者的,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事发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伤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5)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加大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配制)、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的力度,规范供货渠道,打击制假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6)必要时,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4.4.4 IV级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上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事发地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事发地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各工作组和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事发地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核实引起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暂停该品种或批次产品的销售、使用。

(3)事发地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4)事发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指定有条件的医院集中收治受害患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5)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加大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配制)、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的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药品秩序稳定。

4.5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4.6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由指挥部或指挥部舆论引导组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人民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较大、一般、非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指挥部或指挥部舆论引导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赔偿或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省市、港澳台和国外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5.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3 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瞒报、谎报、缓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制定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6.2 信息保障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审核查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

分析。要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6.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6.4 技术保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后勤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6.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1次培训。

7.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统一组织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原则上每3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药品: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2)药品群体不良事件:指同一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对一定数量人群的身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或者威胁,需要予以紧急处置的事件。

(3)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是指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用于非医疗目的过程中造成的群体不良事件。

(4)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是指在同一时段内、同一种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对使用人群造成的多人中毒、伤害事件。

(5)医疗器械: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6)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7)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药监局负责管理。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部门 and 地方实际,制定本部门和地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地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事件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并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本预案执行。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指挥体系框架

4.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5.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略)

6.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略)

7.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舆情信息报告表(略)

8.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舆情信息通报(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附件 1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级别	特别重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 2.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死亡病例。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含我省)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及我省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Ⅰ级响应	国家
	重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5 人以上。 2.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1 例至 2 例死亡病例,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Ⅱ级响应	省级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级别	较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3 人以上。 2. 短期内 1 个设区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 设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Ⅲ级响应	市级
	一般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2 人以上。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Ⅳ级响应	县级
非级别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1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2 人以下。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级别药品安全和舆情突发事件。	非级别响应	县级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把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处置的地方和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

2. 省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应急处置事件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督促协调涉及重大危害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类刑事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 省委网信办:负责把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省内网站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

4. 省委编办: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专业技术机构职责的调整和完善。

5.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市(区)按照规定权限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相关项目备案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6. 省教育厅: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7. 省科技厅: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障供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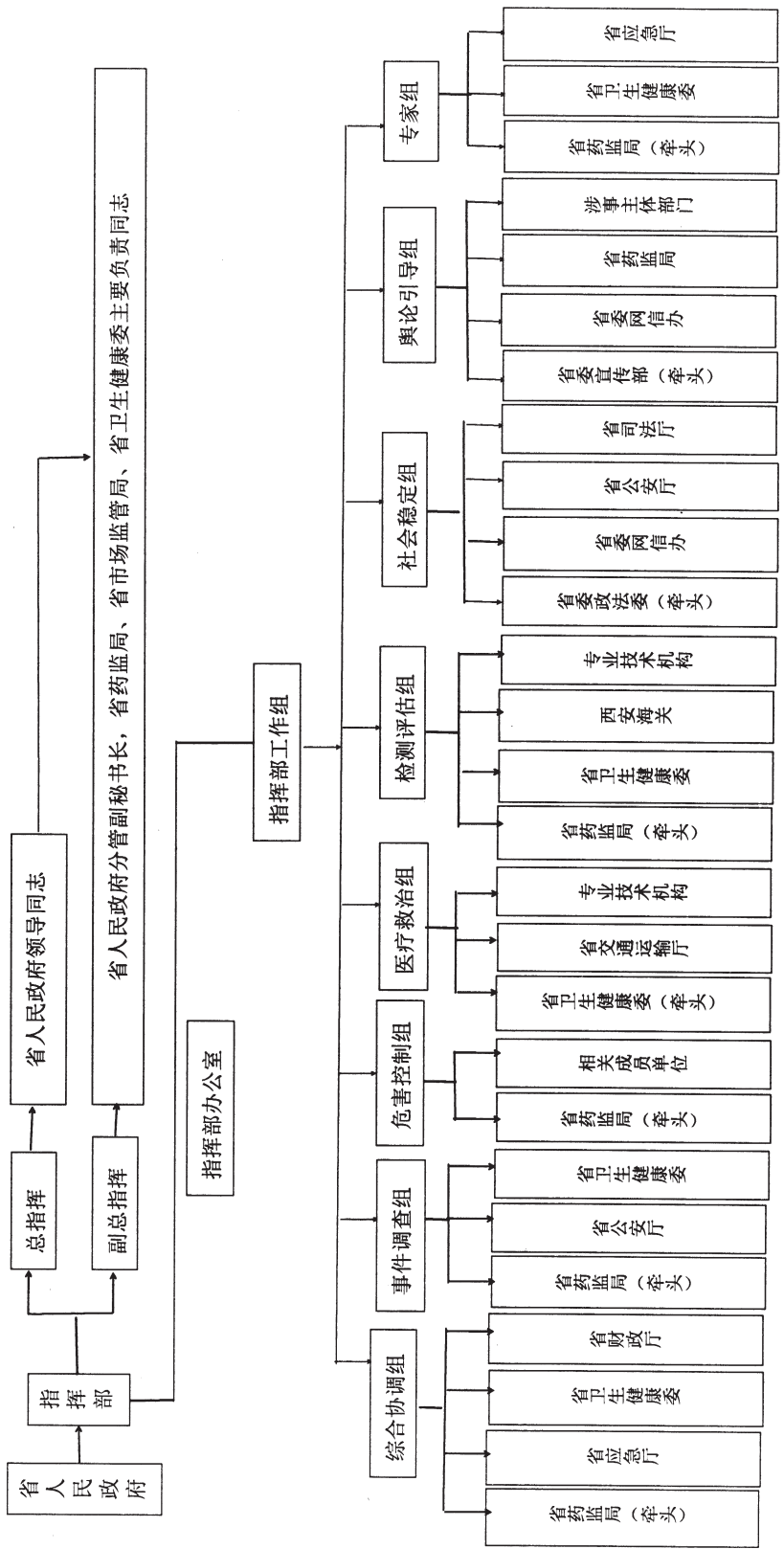
9.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10. 省民政厅:负责协助做好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人群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1. 省司法厅: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等司法机关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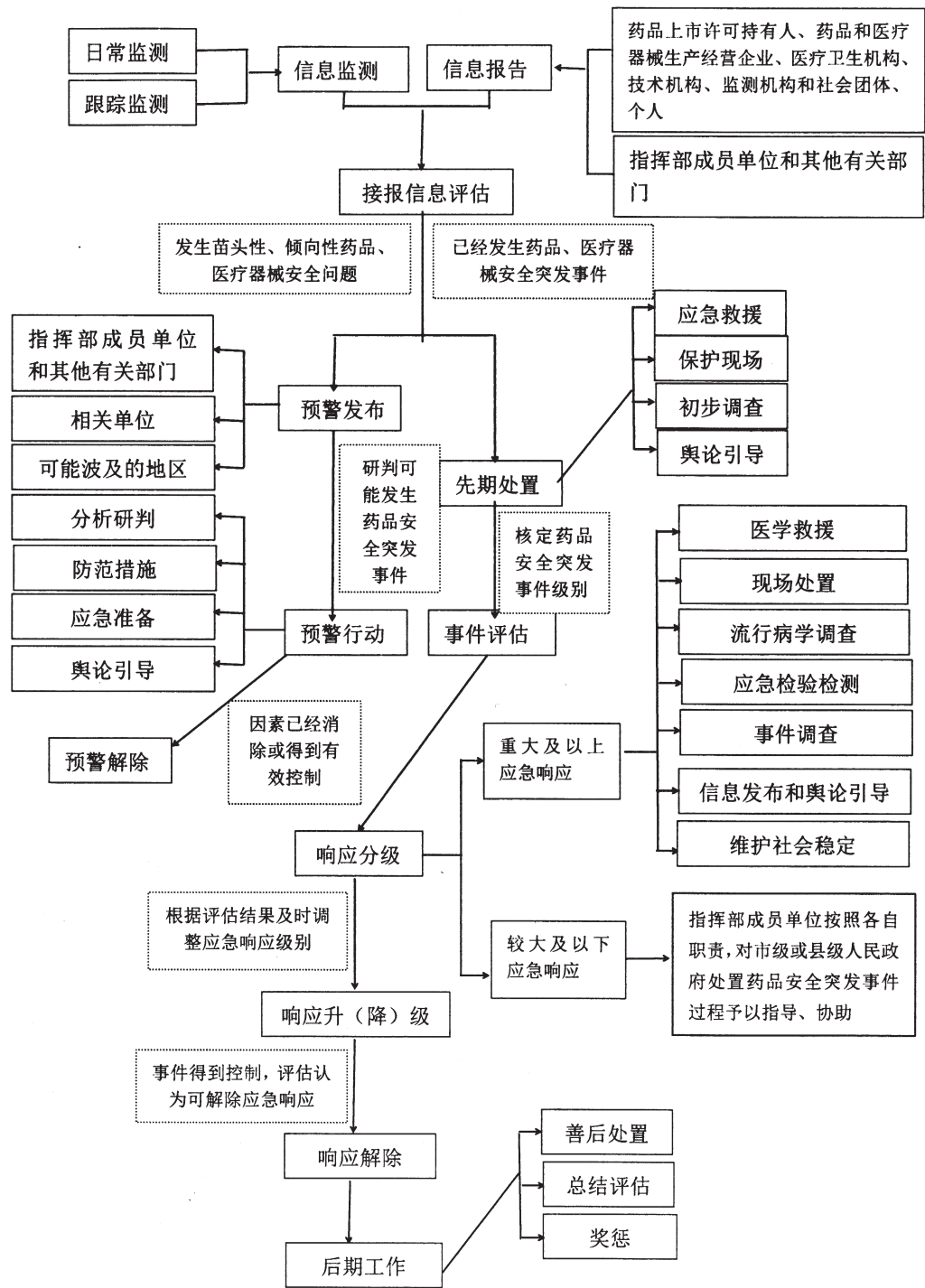
12.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
14.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助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及处置。
15.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及心理康复;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紧急情况下,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暂停使用等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16. 省应急厅:负责指导全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处置事件引发的次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7.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事件中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8. 省药监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及技术鉴定;负责对事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9. 省信访局:负责处理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20. 省医保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应急药品、医疗器械招标、医保支付等工作。
21. 西安海关:负责重大进出口医疗器械以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2. 陕西银保监局:负责督促省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药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附件 3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指挥体系框架



附件 4

陕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 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陕人社发〔2020〕14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鼓励和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1. 发挥“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作用,2020年再创建一批镇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年底前实现1000个左右乡镇(街道)全覆盖。对建成的创业中心,按规定给予专项奖补。对达到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标准的创业中心,按程序纳入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管理体系。

2. 加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为返乡入乡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创业实操、项目路演、销售对接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力争5—10年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

3. 加快培育农村创业孵化新载体,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创业格局,打造“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的全产业链孵化体系。

4. 健全完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功能要素,畅通返乡入乡人员入孵渠道,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场地租赁费、水电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经营成本。有条件的,可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免费开放。对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按规定给予创业孵化相关补贴。

5. 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扶持返乡入乡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吸纳返乡入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申报省级示范时,可适当降低认定标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对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应依据创业孵化工作效果,采取有效方式拨付创业孵化一次性奖补资金,达到更好激励创业,带动就业目的。

二、加大创业融资支持

6. 构建创业担保贷款“省市统筹、县为主体、分级负担”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建立诚信台账和信息库,探索建立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推荐免担保机制,对信用乡村推荐的借款人,可免除反担保。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合理安排贴息资金。加大担保基金筹措力度,更好地服务创业就业。

7. 探索“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贷”新路径,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入乡创业。

8. 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缓解创业融资难题。

三、增强创业培训效果

9. 根据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人员特点,开展创业培训需求调查,全面了解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和人员培训需求。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畴,鼓励支持打造过硬培训师资力量,依托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开展SYB、IYB、网创等培训。对参加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10. 注重发挥县域经济特色和产业特点,利用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资源和优势,大力发展“一县一品”培训品牌,结合本地特色文化、餐饮、保健、旅游以及其他服务行业开展创业培训,依托电商平台实施智慧农业、品牌推广等培训服务。

11. 大力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创业能力提升培训,按照“便捷、实用、精准、高效”的原则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实施培训下乡“直通车”、农民夜校、远程培训、网络培训等灵

活多样的创业培训形式,实现创业培训提质升级。

四、提高创业服务质量

12. 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完善县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建立基层服务人员管理和培训机制。组建完善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力度。

13.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对返乡入乡创业失败的劳动者,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14. 支持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引导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服务。

1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符合条件的乡村开辟延伸寄递物流线路及网点,降低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6. 推进扶贫车间、返乡入乡小微企业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强化工作督导和效果分析,切实保障从业员工工伤保险权益。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支持新业态发展。

五、提供有效人才支撑

17. 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创建在外成功创业人士名录,加大乡土文化、产业发展、惠民政策等宣传引导,以乡情亲情吸引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18. 落实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政策,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便捷。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省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分配名额时,安排不低于10%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返乡入乡创业专业技术人才。

19. 支持各市(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申报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支持各市(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申报我省特支计划区域发展人才项目,为当地经济发展和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储备人才资源,提供智力支撑。

20. 在县、镇创业中心开辟绿色通道,为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用工发布等“一站式”服务。鼓励实施回乡就业工程,优化就业服务,优先保障返乡入乡企业用工需求。

21. 引导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对技能岗位招用人员积极开展培训,符合条件的纳入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返乡入乡创业机构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22. 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结合返乡入乡专业技术人才创业领域和特点,优化调整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内容,不断提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能力。

六、强化组织实施力度

2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畅通返乡入乡创业渠道,以鼓励创业促进劳动力和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巩固脱贫成果。把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健全转移就业创业实名登记制度,完善行政村转移就业监测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制度,掌握返乡入乡创业需求,及时化解难题。

24. 加强引导扶持。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合理确定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方向,鼓励发展“一县一品、一乡一业”创业模式,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落实“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返乡入乡创业效能。

25. 强化示范带动。加强返乡创业示范县工作指导。对示范县实行动态管理,示范县认定后3年复核1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县称号。鼓励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统一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库,遴选一批创新性强、适用面广、示范性好的优质项目,给予跟踪帮扶。

26. 加大宣传力度。将返乡入乡创业列入各地创业大赛必备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单独举办返乡入乡创业大赛、项目展示交流等活动,大力弘扬创业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创新良好氛围。对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带动就业效果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优秀带头人和优秀乡村企业家,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并按规定予以表彰。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14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 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0〕1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及有关规定，省自然资源厅修订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经2020年第5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4月17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 破坏价值报告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出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在查处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过程中,对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需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相关报告的机关及参与此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非法采矿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 (一)无采矿许可证的;
- (二)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过期的;
- (三)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 (四)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 (五)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第五条 破坏性采矿是指采矿权人未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者矿山开采设计开采矿产资源,并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可申请或者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涉嫌非法采矿犯罪案件,对非法开采及其

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需要认定的；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涉嫌破坏性采矿犯罪案件,涉及矿产品价格需要确定的或者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等专门性问题需要确定的；

(三)其他需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报告的情形。

第七条 对非法开采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认定。

(一)非法开采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包括采出的矿产品数量和按照科学合理的开采方法应该采出但因矿床(层)破坏已难以采出的矿产资源储量。(详见附件)

(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指由于没有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者矿山开采设计采矿,导致应该采出但因矿床(层)破坏已难以采出的矿产资源折算的价值。(详见附件)

第八条 申请或者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应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一)申请或者委托书(申请或者委托书中需说明案件查处情况及申请或者委托的目的、事项等);

(二)非法采矿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书(编写提纲见附件);

(三)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矿产品价格认定报告(涉案矿产品当时、当地市场平均单价,报告应附具委托书)。

(四)申请或委托出具破坏性采矿行为认定报告的,还需提供采矿证复印件、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和经批准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者开采设计、实际开采状况报告等。

(五)其他有关印证破坏矿产资源行为的材料。

第九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或者委托后,按以下工作流程办理:

(一)受理。申请人或者委托人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文窗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复核。受理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矿产资源评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对非法采矿或者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书进行复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储量说明书修改时间不计在内)将复核意见报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要明确采出量、采动量、破坏量以及对测量方法、估算方法的评价。

专家组认为有必要时,评审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实地调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

专家组要提出专门的调查报告。

如遇重大、复杂案件,经评审机构或技术专家组申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核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储量说明书修改完善一般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遇重大、复杂案件,修改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限的,终止评审,退回申请资料。

(三)出具报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评审机构的复核意见,经厅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并将该报告结果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至少 3 人。除地质测绘专业必选外,其他专业根据情况确定。对于破坏性采矿的,还应当选定一名采矿专业的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十一条 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 2 年内多次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未经处理、持续至今的,以本办法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累计破坏的矿产资源储量或者价值。

第十二条 承担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现场调查、测绘和储量说明书编制的单位应具备相关工作背景,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矿产类的勘查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承担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现场调查、测绘和储量说明书编制的单位及评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并对各自提交的储量说明书、测量成果及复核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人或委托人提交申请前,所开展的各项工程、测量及报告编制等费用需自行承担;专家技术审查会议相关费用列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暂行办法》(陕国土资规[2017]4 号)废止。

附件:1.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计算方法(略)

2. 非法采矿与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书编写提纲(参考)(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3 月 19 日决定,任命:

徐大彤为陕西省公安厅督察长。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 日决定,任命:

和新盈为西安医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 日决定,免去:

胡志军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研究,同意:

师小农不再担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研究,同意:

黄文强不再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定,任命:

杨文奇为陕西省公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定,免去:

文引学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柱国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定,免去:

杜鹏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定,任命:

戴建昌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总经济师。

免去:

王会权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总经济师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决定,任命:

张耀功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定,免去:

高阳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定,任命:

周艺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杨义民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定,任命:

赵少杰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定,任命:

王晓霞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定,免去:

赵跃虎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研究,同意:

田亚欧为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理事长人选。

王旭明不再担任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1]45-60 号)